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2年08月14日所務會議訂定
92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03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93年06月02日所務會議修訂
93年09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94年02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96年03月0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03月0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年04月1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年06月0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修業年限：

1. 一般生、甄試生及全時間在職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4. 就學期間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述之申請案由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所務會議審定之。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碩士班學生至少修讀滿一學期，在本系修滿十二學分(至少含一門研究所核心課程)，且至少有一學期成績名列班上二分之一以內者可申請逕讀博士學位；然有論文發表者(以本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不受上述學業成績名次之限制。
2.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3. 逕讀博士學位之申請由招生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審定之。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年限核計。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1.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其中至少包括在本所修讀的十八學分。不足學分可選修其他理、工、電資學院相關課程，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 本所開設之「奈米科技導論」為本所必選課程，且需於碩士班一年級選修。下列課程為本所基礎核心課程：「生醫奈米機電系統」、「量子力學」、「分子生物學」、「表面科學及工程」共四門。本所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選修其中二門。

3. 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4. 書報討論為每學期之必選課程。
5.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6.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學分抵免：

1. 碩士生先修課程，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並以入學之前五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

- (1) 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 (2) 該課程已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計算，如該科目為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得據以申請免修，唯不得重複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3) 參加本系舉辦之短期研習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而持有學分證明，該課程並已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一研究所正規課程者，唯提出此類課程之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三學分。

2. 曾在本所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唯縮短之年限至多為一年。

3.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星期內，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學分抵免標準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五、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之第三星期內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課程委員會正式核定。若研究生所選擇之指導教授為兼任者，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由所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交涉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3.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招生委員會協調解決。

六、學位考試：

1. 論文考試申請：研究生在修課學分數達到畢業要求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

3.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5.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七、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工學碩士學位。

八、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九、本規章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同意，經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規章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之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含九十八學年度)。